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试行）

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购房补贴发放办法

购房补贴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分3个年度平均发放，非首次申领在每年的7月份。

二、购房补贴申领流程

1、申请人在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政务网上下载《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按要求填写。非首次申领只需提交完整的《申请表》。

2、申请人所在单位将申请人购房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在《申请表》签署初审意见。

3、申请人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和《承诺书》拍照上传，并在5个日内将《申请表》和《承诺书》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等材料，用EMS寄到（或送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保障处（联系电话：85682876）。

4、市住房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后，将购房补贴款打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其它

1、申请人须在签订劳动合同 2 年内购买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的自住房屋。所购住房可以是新建商品住房，也可以是存量住房。申请人可以单独购买，也可以与配偶、父母或子女共同购买。

2、申请人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 2 年内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3、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所购住房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4、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可按照各自标准分别申请购房补贴。

四、本购房补贴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承诺书

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知晓《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及《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2、本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本人在常州市所购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3、本人及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所购房屋依规进行锁定等相关操作。

4、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有产权人（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